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贷款协议》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，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